

1987



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

(附:无线电测向竞赛裁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

1987

(附 无线电测向竞赛裁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1987)
(附：无线电测向竞赛裁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 印张 25千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 000册

*

统一书号：7015·2400 定价：0.41元
ISBN7-5009-0012-0/G·13

前 言

本《规则》是按照国际业余无线电联盟测向工作组 (IARU ARDF W.G) 颁发的《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并结合我国无线电测向运动发展情况编写的。在竞赛项目中，增加了160米波段（1.8兆赫）测向，这主要是为适应基层，特别是中、小学开展测向活动和竞赛的需要而设立的。其具体方法暂缺，但可按本规则变通执行。

自本《规则》发行日起，各级无线电测向竞赛、测验，一律按此执行。

本《规则》的修改、补充、解释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项目	1
第二章	竞赛的参加者	1
第三章	竞赛通则	3
第四章	竞赛方法	6
第五章	名次评定	8
第六章	裁判委员会	9

附：	无线电测向竞赛裁判法	11
----	------------	----

第一章 竞赛项目

第 一 条 竞赛项目(个人、团体赛)

- 1.男子2米波段(144兆赫)测向
- 2.女子2米波段(144兆赫)测向
- 3.男子80米波段(3.5兆赫)测向
- 4.女子80米波段(3.5兆赫)测向
- 5.男子160米波段(1.8兆赫)测向
- 6.女子160米波段(1.8兆赫)测向

以上项目均可设成年、少年(比赛当年一月一日,不满17岁者)和老年(比赛当年一月一日,满40岁以上者)等组别。

第二章 竞赛的参加者

第 二 条 运动员:

- 1.凡符合竞赛规程要求的,均可参加竞赛或测验。

2. 运动员的义务和权利:

- (1) 熟悉并遵守测向竞赛规则、规程及有关规定。
- (2) 尊重裁判员, 服从裁判, 积极支持和协助大会工作。
- (3) 在竞赛中, 有权向裁判员询问急待解决的问题。
- (4) 有权通过领队或教练员对竞赛、裁判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 三 条

领队:

领队是代表队的领导人, 参加竞赛的单位, 应有领队一名(亦可由教练员或运动员兼任)。其职责如下:

1. 熟悉并要求本队运动员遵守竞赛规则、规程和各项规定。

2. 与裁判委员会及组委会各部门取得密切联系, 将有关的通知和决议及时向本队人员传达。

3. 对竞赛和裁判工作的意见, 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凡提出与成绩有关的意见, 不得超过公布成绩后一小时。

第 四 条

教练员:

参加竞赛的单位应派教练员(也可由领队或运动员兼任)协助领队工作, 在技术上指导运动员。

第三章 竞赛通则

第 五 条 每次竞赛的项目、代表队组成及奖励办法等，由规程规定。

第 六 条 运动员可以兼项。同组别不同波段的竞赛不得在同日进行。

第 七 条 运动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无线电理论水平和实践技能，并进行考核。具体办法由规程规定。

第 八 条 竞赛中运动员应徒步寻找隐蔽电台，禁止使用任何交通工具，也禁止提供或接受他人协助。

第 九 条 运动员不得损害群众利益，破坏公共设施和隐蔽电台的正常工作及其伪装。

第 十 条 运动员自备测向机、指北针、计时器等用品。

测向机（包括备用机）在竞赛频率范围内向外辐射的信号，不得被10米外具有3~5微伏灵敏度的接受机听到，否则不得参加竞赛。

运动员必须按要求佩带号码布。不佩带或丢失号码布者，不计本场成绩。

第 十 一 条 竞赛地区可选择市郊、森林、公园、丘陵等树木较多地带。地面起伏不超过200米。

举办过测向竞赛的场地在三年内不能再用于全国性竞赛。

第十二条 竞赛地图比例尺应为1:10,000至1:50,000。

第十三条 成年男子运动员寻找五个隐蔽台，女子、少年、老年运动员寻找四个隐蔽台。找台顺序由运动员自行选定。但末号台均须最后找出，并为必找台，否则本场成绩无效。

第十四条 隐蔽电台的直线间距不小于400米，各台距起点不小于750米，从起点经五个台的最佳直线总距离为4~7千米。隐蔽台要有较好的伪装。设置时应考虑到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产和休息，并照顾到运动员寻找时的安全。

第十五条 2米波段和80米波段竞赛中各设五个隐蔽电台，按以下时间和呼号循环拍发信号（拍发速度为每分钟35~50字）：

第一分钟——一号台发信——拍发MOE(-- --- .)

第二分钟——二号台发信——拍发MOI(-- --- ..)

第三分钟——三号台发信——拍发MOS(-- --- ...)

第四分钟——四号台发信——拍发MOH(-- ---)

第五分钟——五号台发信——拍发MO5(-- ---)

一号台在第六分钟重新开始发信，依此类推。

如只进行女子、少年或老年比赛，可设四部电台，采用四分钟或五分钟循环发信。

各隐蔽台在同一频率上工作，但电台频率的自然漂移不予考虑。

第十六条 隐蔽台可用人工或自动键控方式。隐蔽台的输出功率为2~5瓦。发射天线的架设，尽量避开环境影响。

2米波段竞赛频率为144~146兆赫，采用水平极化波发射调幅电报。

80米波段竞赛频率为3.5~3.6兆赫，采用垂直极化波发射等幅电报。

160米波段竞赛频率为1.8~2.0兆赫，采用垂直极化波发射调幅电报。

第十七条 竞赛进行中，如隐蔽台发生故障，其时间超过30秒时，称为一次发信故障（按一轮发信时间计算）。在一轮发信周期内，无论几个台发生故障。算一次故障。凡已出发但未通过故障台的运动员，均从所用实用时间中，减去故障次数所用时间的一半。在故障时间内找到该台者，按一次故障计算。如某台故障持续时间超过30分钟，本场竞赛将重新举行。

第十八条 竞赛时间分别以起点和终点设置的计时器为准，记时精度不低于秒。

第十九条 竞赛起点、终点及各隐蔽台之间，应设有无线电通信设备，但不能对隐蔽台和运动员测向造成干扰。

第二十条 如遇雷雨、暴雨，总裁判长有权中止竞赛，并设法召回运动员。

第四章 竞赛方法

第二十一条 赛前由起点裁判长组织各队教练员抽签，确定运动员出发顺序。各队在抽签后，当场将该队运动员出发顺序表，送交裁判长。交后不得更改。

按签号编排出发顺序时，若出现同一队选手在同批或相邻的批次出发，裁判有权将某组签号下移。

第二十二条 赛前组织运动员进行校波，校波频率为竞赛使用频率或频率范围。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前往赛区途中，禁止开测向机和戴耳机。

运动员到达起点预备区后，由起点裁判长宣布本场比赛的规定时间及有关事项，分发竞赛卡片，并要求运动员按规定时间在指定地点放置好测向机。

在运动员出发五分钟前发给地图。

第二十四条 领队、教练离开预备区后，不得再进入，可在起点或终点规定的范围内观看比赛。当运动员出发后，领队、教练和有关人员应有组织地进行转移，不得自由行动。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出发间隔时间为一轮发信时间，每批可出发1~4人。

运动员在末号台发信时出发，越过规定跑道的终端，才能开机和头戴耳机。

跑道终端是表示起点地区的界线。距出发线约50~250米，应有明显标志。每批出发两名以上队员时，最好设置不同的跑道。跑道终端之间以及和出发线之间尽量做到相互看不见。

运动员出发后，不得返回起点地区。

第二十六条 隐蔽电台以该台呼号作为标志。运动员找到隐蔽电台的凭证。是用该台图章或其他设备，在竞赛卡片上作印，未作印或裁判无法辨认的，不计该台成绩。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经超过规定时间仍在竞赛的运动员，裁判员有权中止其竞赛，在指定地点收留。运动员因故退赛，必须向裁判员报告，并听从裁判员安排。

第二十八条 运动员找到末号台后。要按照该台指示的方位，到达竞赛终点，外场所用时间，以到达终点线计算。若未找到末号台先通过终点线，本场成绩无效。

终点线应有明显标志，与末号台的距离不超过250米。

运动员通过终点线后，应主动交验竞赛卡片，卡片遗失，本场成绩无效。

外场时间超过规定者，本场成绩无效。

第二十九条 160米波段的竞赛办法，将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基层组织的竞赛，可按当地的实际情况，在电台设置和出发方式等方面从简。

第三十一条 运动员或代表队其他成员，违反规则及有关规定时，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增加测向时间、取消一台成绩、取消一场成绩、取消竞赛资格的处罚。

第五章 名次评定

第三十二条 各波段个人单项名次，按找台数、测向时间的顺序评定。

个人全能名次由80米和2米波段个人竞赛均有成绩者，按找台总数及测向总时间的顺序评定。

找台数多者，名次列前。如找台数相同，测向时间少者，名次列前。若再相同，个人单项名次并列；个人全能名次以单项名次好者列前。

第三十三条 各项目团体名次由参加该项目竞赛的运动员均有成绩者，按找台总数及测向总时间的顺序评定。若相同，个人成绩好者，名次列前。

第六章 裁判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裁判委员会：

1. 裁判委员会由总裁判、副总裁判和各组裁判长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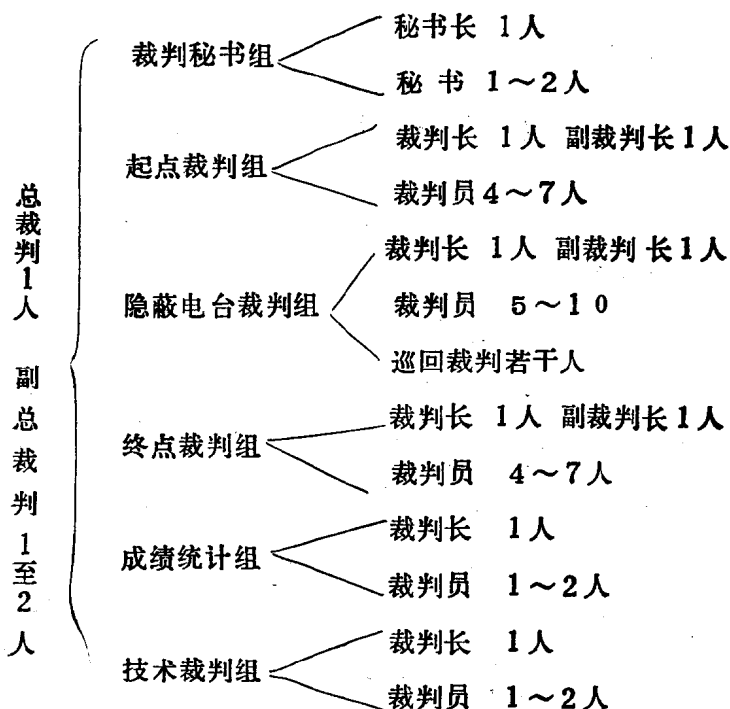
2. 裁判委员会直接领导竞赛。负责竞赛的实施和确定竞赛成绩，并监督领队、教练、运动员遵守竞赛规则和规程。

3. 根据竞赛的具体情况，在赛前制定有关规定及提出注意事项，以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4. 竞赛前，协同有关部门检查场地、器材及竞赛用品，做好竞赛的物质准备；进行裁判人员的分工和训练，做好竞赛的技术准备。

第三十五条

裁判机构及人数：



注：情况允许可不设副职，在不影响竞赛的原则下，裁判员尽可能兼职。

附：无线电测向竞赛裁判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各类裁判人员工作职责	(14)
第一节 总裁判长	(14)
第二节 裁判秘书组	(15)
第三节 起点裁判组	(15)
第四节 隐蔽电台裁判组	(17)
第五节 终点裁判组	(19)
第六节 成绩统计裁判组	(20)
第七节 技术裁判组	(21)
第三章 犯规与处罚	(22)
第一节 警告处罚	(22)
第二节 增加测向时间的处罚	(22)
第三节 少找一台的处罚	(23)
第四节 取消本场成绩的处罚	(24)
第五节 取消竞赛资格的处罚	(25)
第六节 其它犯规的处理	(26)
第四章 裁判工作用品、表格及图例	(27)
编后记	(46)